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凱文

電話：02-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34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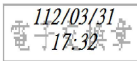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影本各1份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2年3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13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